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查字〔2018〕21号

陕西唐圣居雕刻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610524195603040031

社会信用代码：91600000712884195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规划园区十路西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翠莲

我局于2018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企业已建成，环境影响文件未经验收，在红木家具生产加工过程中，违法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环保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环保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生产用电保险盒（2个）、配电箱（8个）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厂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1日

